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作为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芳香庄园”）的持续督导券商，对芳香庄园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查

国信证券经核查芳香庄园定增相关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建立情况、股转系统定增备案函取得情况认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为芳香科技持有的和硕种植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2,900.00 万元，由公司以 4.29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芳香科技发行股份 6,000.00 万股，同时以现金支付剩余对价 17,160.00 万元。同时，公司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5,70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配套资金 21,09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 证验字[2018]002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3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45010312010118335238），并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45010312010118335238	210,900,000	6,292,267.9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线下体验店建设、地下酒窖装修、互联网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进、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10,90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资金
	其中：发行费用	5,562,500.00
	支付重组剩余对价	171,600,000.00
	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	3,993,512.56
	补充流动资金	20,586,842.51
	地下酒窖装修费	1,780,550.00
	重点城市线下体验店建设	600,000.00
	互联网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进	667,252.65
	合计	204,790,657.72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109,342.28
	加：利息收入	182,925.67
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余额	6,292,267.9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核查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线下体验店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及地下酒窖装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后，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其中，85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615 万元尚未归还。为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伴随相关业务扩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前述 615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9 年 12 月至今，芳香庄园存在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前述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5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进行了披露。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芳香庄园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芳香庄园现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存在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将前述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5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形外，挂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